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
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區							合 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 造 材 料 或 結 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設施

第四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發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高雄 市 內門 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1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2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都 計	13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4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15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6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水 保	1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其 他							

綜合審查意見

-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1.「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2.「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3.「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4.「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5.「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6.第 14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7.「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8.「非屬特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座落： 段 地號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會 勘 人 員
農 建 課		
民 政 課 (地政)		
民 政 課 (環保)		
其 他		
其 他		

六、會勘結論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本人於內門區 段 小段 地號之農業用地，申請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本人將確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之法令使用，倘若本人有違規變更為原容許使用外之用途或作其它非農業使用時，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原核發機關依規定撤銷原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書，並接受相關行政處分及自動恢復原狀，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住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人，擬在下列農業用地申請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二、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人印章。
- 三、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申請人簽章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4218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一、溫室：

(一) 花卉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 芽菜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 其他：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

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五、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六、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七、自用堆肥舍：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九、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消毒室或薰蒸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委 託 書

委託人

茲委託

君代理本人辦理下列事項，如

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委託土地標示內容如「申請書」

二、委託事項：(請於下列應辦事項打V)

☐ (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証明。

☐ (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實地指界。

此 致

內門區公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明證件影本

本影本確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